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李懿軒
李明倫
俞佳吟

方芷瑜

賴偉杰
賴依辰
賴東成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賴偉杰
游庭茵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，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懿軒、李明倫、俞佳吟、方芷瑜、賴偉杰、賴依辰、賴東成為被繼承人張培元之繼承人，

01 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
02 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
03 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
04 證明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雖係被繼承人張培元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
06 孫輩及曾孫輩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張學介仍生存且
07 未拋棄繼承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
08 可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序子輩繼承人未聲明拋
09 棄繼承，則聲請人等即非應為繼承之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
10 請人李懿軒、李明倫、俞佳吟、方芷瑜、賴偉杰、賴依辰、
11 賴東成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